

---

許宏儒（2004）  
教育研究資訊 十二卷三期 頁 75-102

##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概念及對 教育機會均等的解釋

許宏儒

### 摘要

本文旨在使用 Bourdieu 文化資本的概念來研究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經過對於 Bourdieu 法文原著進行研讀後，本文指出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概念具有三種狀態：內化狀態、具體化狀態以及制度化狀態。這三種狀態可以說明由家庭教育到學校教育一連串的階級再製活動。再者，由內化狀態與具體化狀態的文化資本概念可以得知，影響教育機會均等的因素並非只有單純的經濟因素，文化的層面似乎是更為重要的關鍵。最後，藉由富含多元文化精神的制度化文化資本狀態，吾人更能夠深入地瞭解到學校所教授的文化是一種獨斷的、符合優勢階級的文化，其並非具有絕對的正當性。

關鍵詞：文化資本、階級再製、教育機會均等

---

許宏儒，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收件日期：2004年4月12日；接受日期：2004年6月29日

---

Hsu, Hung-Ju ( 2004 )  
Educational Research & Information Volume 12, Number 3, pp. 75-102

## **Bourdieu's "cultural capital" and its Explanation for th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n Education**

By  
**Hsu, Hung-J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n investigation of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n educatio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Bourdieu' s "cultural capital". From examining Bourdieu's work on this topic in French,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cultural capital" is displayed in three forms: an embodied form, an objectified form, and an institutionalized form. The three forms of cultural capital together dominate the process of class reproduction that begins in the family and proceeds into school life. Secondly, with the embodied form and the institutionalized form of cultural capital, one can realize that it is cultural capital rather than economic factors alone which are the main factors affecting th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n education. Finally, the institutionalized form of cultural capital based on multiculturalism reveals that the dominant school culture does not have absolute legitimacy because it is arbitrary and reflects the culture of the dominant class.

Keywords: Cultural capital, Class reproduction,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

Hus, Hung-Ju,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National Hsin-Chu Teachers College  
Received: April 12, 2004; Accepted: June 29, 2004

---

## 壹、前言

本篇文章主要的核心焦點，在於以 Bourdieu「文化資本」的概念來探討教育機會均等的議題。本文擬對 Bourdieu「文化資本」的概念及其所具備的三種狀態作一深入的分析。藉由探討 Bourdieu 的法文原著，本文所要指出的是：以經濟因素來解釋教育機會均等議題上的缺失、Bourdieu 階級再製理論包括家庭教育到學校教育一連串綿密的機制、以及主流文化不具有絕對正當性等三個層面。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研究重心，Bourdieu 將焦點放在比經濟活動更深層的文化活動。他將藝術品鑑所延伸出來的任何經濟活動，如藝術品的收藏、文化事業的建立及活動等等，都聚焦在「文化資本」而非經濟資本上。他說：

偉大的繪畫收藏或是禮物的贈與，如偉大的文化基金會所做的經濟救助，是建築在經濟學者從不知道要去加以考量的文化資本的特性上 (Bourdieu, 1979b: 4)。

文化資本成為 Bourdieu 研究的焦點。他於 1979 年在其所創刊的《社會科學研究集刊》( *Acte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 中，針對文化資本及其形式，做了一番深入的探究，他題名為「文化資本的三個狀態」( *Les trois états du capital culturel* )，而本文便以這篇文章作為論述的主軸核心。

事實上，Bourdieu 針對文化資本的三個狀態作了一番深入的分析，而這三個狀態彼此之間具有的連續性，使得它們能夠行使階級區分的活動。這個部分在台灣學術界應用 Bourdieu 文化資本的概念來研究教育機會均等議題時，鮮少有做過深入的探究。當前國內以 Bourdieu 的理論去探討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時，大都以談論學校教育為核心的《再製：教育系統理論的要素》( *La Reproduction. Eléments pour une théorie du système d' enseignement* ) ( Bourdieu & Passeron, 1970 ) ( 以下簡稱再製 ) 這本書為主，而著眼點也僅侷限在學校教育工作中獨斷文化的再製。然而，事實上，在教育再製的施為前與施為中，必須先包含著家庭的教育工作，爾後才與學校教育進行共謀，以進行再製活動。當 Bourdieu 將其文化理論放在階級再製時，「文化資本」這一概念是更為重要、更

為寬廣且深入的，它與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階級再製有著相當大的連結性<sup>1</sup>。在《再製》這本書中，Bourdieu 只有簡單的提到了家庭所傳遞的文化資本對於階級再製的影響。他如是定義了文化資本：

文化資本，一種藉由不同家庭的教育行動所傳遞的文化財貨，和其本身又作為一種家庭教育行動的價值，所以它是如下的意義，即藉由宰制的教育行動所灌輸的獨斷文化，和在不同團體或階級中的家庭教育行動所灌輸的獨斷文化，兩者不被人們所意識到 (Bourdieu & Passeron, 1970: 46)。

然而在這本書裡，Bourdieu 並沒有深入地去說明文化資本與習性、階級品味、階級空間生活風格、行為傾向愛好等等的關係。並且，若要使得學校教育發揮再製的功能，我們就得先詳細地去分析在家庭教育中傳遞的文化資本之階級區分作用，以及緊接而來在學校教育中，文化資本（藉由共識的誤認 (*méconnaissance*) 所進行的合理化及教育或是法律制度上的合法化）的區分作用。

文化資本三個狀態的連續性過程，第一個層次就是藉由家庭所傳遞之文化資本內在意識及無意識的思維模式、行為傾向、認知風格等，這就是 Bourdieu 所稱的習性 (*habitus*)。這種內在意識 (*habitus*) 的傳遞與培養形成了具有某種合理性的意義。事實上，Bourdieu 認為所謂的好吃與難吃、美與醜、優雅與矯作、顯赫與通俗的品味中，各式各樣的品味都與社會階層所傳遞的階級習性有關：

藉由嵌入個體那些習慣性和內在深刻性的物體世界，而銘刻在最深厚處的習性，緊密的滲入了喜好厭惡，好感 (*sympathies*) 和憎恨 (*aversions*)，著迷的 (*phantasmes*) 和憎惡的 (*phobies*)，在無意識中，它融合了一個階級的全部東西 (Bourdieu, 1979a: 83)。

本文將強調習性與階級之間的連結，也就是一個階級的習性以及一個階級的品味，藉由文化資本的不斷給予、繼承與不斷刺激，來融入銘刻在個體行為傾向中。

第二個層次就是家庭轉化其經濟資本成為文化資本，它必須與第一個層次

<sup>1</sup> 傅光鴻 (2000:11) 在其碩士論文中便提到其未能深入地探討家庭習性對於階級再製的限制。魏宗明 (2001: 91) 即便在其文章提到文化資本的三個狀態，但仍未深入說明由家庭到學校教育的階級再製的詳細過程。蘇峰山 (2002)、邱天助 (1993, 1998) 的專著有分析到文化資本的三個狀態，但本文更是以之為基石，更進一步的分析文化資本。

的文化資本狀態相合作，而成為一種物質環節的符號化，也就是將習性的理論實踐起來。第三個環節則是與教育機構有著很大的關係，藉由教育制度的合法化，文化資本便不再是一種物質客觀層次上的意義，它會被合法地誤認為是個體本來就與生俱來的天賦與能力，學校所教授的文化也會被認為是「正統的」、「主流的」文化。而這就是一種文化的霸權<sup>2</sup>，主流文化事實上不具有絕對正當性。針對這三種意義，Bourdieu 稱之為：文化資本的內化狀態（à l' état incorporé）、文化資本具體化的狀態（à l' état objectivé）及文化資本制度化的狀態（à l' état institutionnalisé）。事實上，這三種文化資本的狀態就是由個人家庭（及其所屬階級）到學校教育之間層層節制且又牢固的階級再製過程。以下便將 Bourdieu 所論述的三種文化資本形式說明如下：

## 貳、文化資本的內化狀態

「incorporé」在法文的原意是指「歸併化」。而「歸併化」的意義，就是一種需要經過學習內化的過程才可以得到的意義。而文化資本的「內化狀態」( à l' état incorporé )，指的就是一種文化的內化：非商品的、不是用金錢就能買得到的、與實物（如古董）狀態的具體化狀態文化資本不同的文化素養。這樣的文化素養是需要經過學習才可成為如同「內化」於個體身上的帶得走的文化能力。這也就是本文將其稱為文化資本的「內化狀態」的原因。

首先，文化資本本身是可以自我演繹的，而成為文化的內化狀態 ( Bourdieu, 1979b: 3 )。也就是說，行動者持有著某些文化資本（當然，這些文化資本是由行動者所屬的團體、階級所賦予的），可以讓他自己去做同化的工作。行動者能使用這些文化資本，在應當使用的場域中來閱讀符合這些文化資本所隱含的各式各樣的符號。而這些文化資本的內化狀態，是由於時間大量地投入在文化的培養上所形成之一種個人、個別的、對個人主體進行自我教化的工作：

文化資本的累積存在於必須藉由投資者自己親身來做個人性投資的時間中，一種預設灌輸和同化工作的文化內化 (*une incorporation*<sup>3</sup>) 的運作（這

<sup>2</sup> Gramsci 指出文化霸權 (hegemony) 必然是一種教育關係。經過教育，將霸權的意識型態內化至心靈中，而成為認知方式、道德規範及實踐方式 (Gramsci, 1971: 350-353)。簡言之，文化霸權就是某一種文化的意識型態經由有形和無形的強制性灌輸，成為人們所共同認可的主流文化價值。

<sup>3</sup> 斜體係原著所寫，用意為強調。以下均是。

無法讓別人代勞，就如同要將自己的皮膚曬黑，就得親自去做)：個人性的工作，此獲得的工作是一個對他自己「主體」的工作（我們談的就是「自我教化」(se cultiver) (Bourdieu, 1979b: 3-4)。

由於如此長時間在文化上的培養而形成一種自我教化的工作，於是乎就會有一種組成個體行為傾向的習性：

文化資本是有著一種由外在身體上習慣的特徵，變化到一個「個人」的組成部分，即一個習性的形成<sup>4</sup> (Bourdieu, 1979b: 4)。

由習性所構成的文化資本，具備著一種可以傳遞、可以轉移、可以演繹的抽象化功用。透過如此的文化資本，個體將某種無意識的習慣，轉換成繼承與內化其所處在的場域所應具備的認知與能力，並且也讓個體能夠在其所在的場域中，做出屬於這個場域中應有的實踐：

這種「個人的」資本無法藉由禮物或是繼承的傳遞、買賣來即時的傳遞（是與錢、財富的頭銜或是貴族的頭銜有所區隔）；本質上來說，以隱藏的(dissimulé)和無意識的(inconscient)整體方式，和其它的就是藉由獲得的原始狀態（按：習性）為最重要的方式，來自我獲取此種「個人的」資本 (Bourdieu, 1979b: 4)。

事實上，這種自我教化的工作所植基的就是家庭教育在文化資本上進行傳遞的工作。而這也是文化資本在文化的內化狀態中，最為深入至意識型態層面的傳遞：

文化資本最強而有力的意識型態功效（按：階級意識區分的教化）的原則毫無疑問的是植基在這種資本的傳遞邏輯中 (Bourdieu, 1979b: 4)。

質言之，文化資本如同一般的資本，是具有授與和接受的特性。然而，文化資本之所以具有階級區分的特性，其實是因為文化資本本身就內含了需要時間的投入。也就是說，擁有雄厚文化資本（通常也有著一定水準的經濟資本）的優勢階級成員，除了能依照貨幣給予的方式將自己的經濟資本交予其後代，

---

<sup>4</sup> Le capital culturel est un devenu être, une propriété faite corps, devenue partie intégrante de la « personne », un habitus.這句話指的是文化資本內化狀態的形式最重要的是由「身體上習慣性的特徵」(une propriété faite corps)轉換到習性中（因為faite在法文中有著習慣的意思）。然而有若干翻譯（如包亞明（1997）於《布爾迪厄訪談錄：文化資本與社會煉金術》（上海：人民）一書，將英文文章「The Forms of Capital」，也就是法文版「文化資本的三個形式」，翻譯過來時的疏忽。）卻將它譯為：是轉化成為個人的組成部分的「外部財富」，這裡的翻譯與法文原著有所出入。

在文化能力上、在行為模式上，不像傳遞經濟資本般是以相當透明且直接的方式（Bourdieu, 1997: 54），而是得投入一種「時間」範疇上的教化，才能夠將所擁有的經濟及文化能力轉化成後代的文化能力：

我們可以緊接著得知，藉由獲取資本所必須花費時間的投入，建造了一個在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兩者間的連結（Bourdieu, 1979b: 4）。

時間的投入是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形成的重要因素。Bourdieu 認為「所有測量文化資本最正確的方式就是將獲得的時間（le temps d'acquisition）作為基準」（Bourdieu, 1979b: 4）。而這也是在家庭教育上一個相當重要的關鍵：到底有沒有投入時間在教育孩子？這是所要關心的第一個課題。時間的投入才能使得具體的文化財貨發揮作用（這種具體的文化資本預設了持有一定的經濟資本），也才能使得孩子將身處於其周遭的具體文化物品轉為抽象文化符號上的刺激。而這一個時間投入的過程就是階級內的家長，花費了時間與心力，將文化的符碼不斷地刺激於孩子們的身體上以及心靈中。舉所謂的藝術文化資本為例，在《階級區分論：品味的社會批判》（*La distinction : Critique Sociale du Jugement*）（Bourdieu, 1979a）（以下簡稱《階級區分論》）一書裡，Bourdieu 認為藝術品味與習性並非是種天賦，而是與個體所在的階層，以及在階層中所受的教養有關：

在藝術，和在它內部中的每一個，在種族、在學校或在時間中社會地確認下的階層，都符合消費者的社會階層。這也就是我們預先將品味傾向於作為「階級」特權加標記者的功能（Bourdieu, 1979a: i-ii）。

事實上，由於個體對藝術下了某種品鑑，所以能夠被區分出來他是屬於什麼階級，這樣的過程是與品鑑者自身所處的階級有著很大的關連性的。但是 Bourdieu 將對美的品味，除了回歸到階級上，更重要的是回歸到了教育上的層面來做探討，而 Bourdieu 這裡所指的教育，指稱的是家庭教育（也可以指涉到社會起源）：

反對將品味座落於相當自然情況的贈與之文化合法性的題材，科學研究認為文化需求其實是一種教育的產物（Bourdieu, 1979a: i）。

對於品味的分析應該要脫離所謂的上天的贈與。品味不是一種天賦，不是個體與生俱來的特質，而是經過教育所教化出來的一種文化上的資產。這種文化資產，也就是花費時間投入所得的文化資本。

然而，緊接下來第二個值得關心的課題是更為重要的：時間的投入是否有

所浪費。當每個階級的成員，都意識到投入時間在後代的教育上是相當重要的，而且當他們也身體力行投入時間時，那麼為何還是有不同投資報酬率的產生？在 Bourdieu 那裡，他認為不同家庭會給予其後代不同的（可分為積極的和消極的）文化資本，而這也就指涉到了，時間雖然已經被投入，但是所被投入的符號，或是更簡單的說，教育後代所使用的內容和方式，是否恰當：

初始家庭教育會根據教育市場需求的距離，來給予所投資的時間有如下兩種價值，一種是正面的（節省時間，且是領先的），一種是消極的（浪費時間，且是加倍的浪費，因為他將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來改正所造成影響）（Bourdieu, 1979b: 4）。

不同家庭教育所傳遞的文化資本是不同的，有的家庭所傳遞的文化資本是相當符合於教育市場中的需求，但有些則否。也就是說，當教育市場有著一個主流的文化在其中，一旦學生進入學校，都必須接受如是的教育，那麼，只要家庭教育花費了時間來傳遞的文化，是合於此一主流文化的，則當孩子離開我們所稱的學前教育，進入了學校教育時，這些孩子自然就會對這些文化感到相當熟悉。並且，他們也能很快地在其中得到更多更充足的、與他們原本就帶著的習性相通的那些「豐富」的文化刺激以及習得的那些文化能力。反之，若家庭教育花費了時間來傳遞的文化，是不合於此一主流文化的，那麼一旦這些孩子進入學校教育，他們就得花上更多的時間，去「改正」自己原本的文化。（由於優勢上層的獨斷文化，是與教育系統共謀，是故社會階級中占優勢上層的獨斷文化，他們可以在家庭中傳遞給其後代這些優勢的文化資本，在學校中所教授的又正是這些文化，甚至，在學校圍牆外的社會大環境，也是這些優勢文化在不同的場域中仍占有支配的位置<sup>5</sup>）：

我們知道一方面具體化的文化資本佔有（所以能讓所必須的時間投入發揮作用），主要是仰賴於在家庭內整體文化的內化性狀態的文化資本—藉著交互做為媒介……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文化資本最初的累積，在所有有用的文化資本種類上快速和輕易的積累狀態中，只是對配備有一個強大的文化資本的家庭成員，包含了社會化時間整體的時間累積中，從一開始 (*dès l'origine*) 就沒有延遲或浪費了時間（Bourdieu, 1979b: 4）。

職是如故，當階級成員所傳遞的文化內容以及習性是相當主流且龐大的時

---

<sup>5</sup> Bourdieu 認為學校是獨斷文化灌輸其獨斷文化的委任機構（Bourdieu & Passeron, 1970: 46）。

候，所花費的時間就沒有浪費掉。尤其是，面對需要特殊文化能力來解讀的文化符號，這些握有龐大具體化的文化資本和擁有強大的內化狀態文化資本的孩子，在學習解讀這些文化所需的能力時，從一開始就走對了方向。

第三個值得關注的層面是花費了時間傳遞文化資本之後的結果。在投入了時間以及內容後，不同的階級的孩子會有著不同文化上的收穫，也就是文化能力的內化：

事實上，家庭所持有文化資本的差異一開始就導致了在傳遞與累積工作的智力早發育的差異……那麼緊接著就是在文化能力上的差異，或者可以說是符合了因為延長獲得工作而得到文化資本自身存在的差異<sup>6</sup> (Bourdieu, 1979b: 4-5)。

質言之，不同階級所傳遞的文化資本造成的就是內在智能上的早開化與否以及外在能力上的差異。當投入了時間也投入了「正確」的文化內容，則孩子所得到的，在與他人相比較下，就是文化方面智能的提早開化，以及文化能力上的領先。所以，當我們將所謂的「智力測驗」(尤其是我們都知道的，智力測驗不可能完全達到文化上的中立，因為它帶有著主流文化的視框)，拿來測量孩子的智能時，當然孩子們會有著不同的智力。另一方面，當我們評估孩子們的學習能力、認知或是行動能力時，也由於我們據以評判的標準無法全然以文化中立 (culture free) 的方式來評判，而是帶著主流文化的框架來評判，所以當然會有孩子們不同能力表現的情況出現。

另一個層面，對於學習者而言，「時間」意味著要不受經濟生活的干擾，而能有充分的時間作文化資本的學習：

另一方面且是相當具有關係的就是，一個特定的個體能否延長他獲取工作的長度，取決於他的家庭能確保他有足夠的自由時間，也就是自由不受限於經濟上的必須，而這是一開始累積工作的必要條件 (Bourdieu, 1979b: 5)。

經濟資本不可諱言的也發揮一定的影響力，但是文化資本似乎是影響教育機會均等更重要的因素。當孩子不受到家庭經濟匱乏的壓力並有著充分的自由時間去學習時，那麼只要家庭中的成人能夠願意花時間去教育孩子，而所教育

<sup>6</sup> 本段 Bourdieu 所說的話，第一句「家庭所持有文化資本的差異一開始就『導致了』在傳遞與累積工作的智力早發育的差異 (impliquent des différences d'abord dans la précoceité du commencement de l'entreprise de transmission et d'accumulation)」，“導致了”這個詞的法文是“impliquer de”。但在英翻中的文章上：《文化資本與社會煉金術》一書中（於資本的形式一篇中），譯者卻將它誤譯成“因為”。此點需在此特別提出。

的（不管是外顯的或是如潛在課程般的）內容也是屬於「積極」的教育形式題材，當然就能有著相當成功的教育產出。而將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相互考量，並加上家庭以及學校教育的相互連貫獨斷文化的再製，這兩種情況的思考，便是本文所欲以 Bourdieu 文化資本的概念來看待教育機會均等議題的關鍵點所在。

然而，最重要的是文化資本的傳遞途徑是比經濟資本的傳遞途徑更為隱密的：

緊接著而來的就是文化資本展現的比經濟資本還要高度隱藏 (*haut degré de dissimulation*)，和它具有象徵資本的功能，也就是藉由認知和再認，運作起認知（誤認）的作用，比如說在婚嫁市場或是在經濟資本不完全被承認的文化財貨市場中，就會有這樣的事實 (Bourdieu, 1979b: 4)。

今天分析現代社會的重心已經是落在「文化」層面上的分析。「許多人開始注意文化，認為是瞭解社會，分析差異，以及解釋的重要因素」(李振昌、林淑慈譯，2003：vii)。「文化」事實上必須與經濟和各種符號等量齊觀。現代社會中所重視的價值和能力是在文化意義上和文化能力上，即便是婚嫁市場，也並非只純然著重在經濟層面，也就是以家產多寡、門當戶對來衡量對象，開始加上了文化的範疇 (Bourdieu & Wacquant, 1992a: 164-165)。男女選擇對象開始重視的也包括了內在的文化修養與能力，而非全然以家世來衡量。由文化資本的繼承與傳遞所行的階級再製，是比經濟資本所行的階級再製效果還要良好。因為這樣的繼承與傳遞方式，是相當隱密的。藉由人們在想法中的誤認，使得因為經由馬克思所喚起並被人們大加撻伐的資本家剝削勞工之經濟鬥爭，轉而以文化作更細緻、更能見在衆目睽睽下而行之的階級的再製：

因此由於它（按：文化資本）與單一生物性個人或是以多種的方式連結起來，和它受到總是高度隱藏甚至是不可見的繼承性傳遞的作用，那麼它的意義就是……合併先天財富的繼承和後天獲得的功勳，古老的和無法抹滅的區分……所以文化資本的傳遞毫無疑問的是資本繼承性傳遞最隱密的形式，而且它（按：文化資本的傳遞）也可比在再製策略系統中傾向於被強力的禁止和控制的，直接和可見的傳遞，更能收到很良好的重視 (Bourdieu, 1979b: 4)。

藉由先天環境中文化遺產繼承以及後天環境中（如教育）的文化補強，文化層面的階級區分更加隱藏且勢力龐大。因為如此文化的再製過程，是隱含於

個人內在的習性，而成為一種不同於經濟財貨，而更為抽象的文化財貨，所以更加能夠為了文化層面的階級區分提供了保障。並且由於教育制度與之共謀，便形成了相當制度化的大型「誤認」傳播機構，所以藉由內化狀態文化資本所內在傳遞的習性，它所具有的「合理化」誤認特性（與習性相連接的、並再次壯大不合理的合理性，如宣稱古典希羅文學的價值「本來」就高於現代小說）、階級本身所擁有的具體文化財貨（第參部分所提），以及教育制度化的「合法化」（第肆部分所提）三者交互融合，更合理化及合法化了文化資本的本質正是階級區分的事實。

## 參、文化資本具體化的狀態

以具體狀態出現的文化資本，實際上就是某種物質化的文化物品。舉凡文學著作、古董、繪畫、音樂、博物館、演藝廳等等都是具體的文化資本狀態。在 Bourdieu 那裡，具體化狀態的文化資本具有相當重要的一個特性，就是當它傳遞給後代時是比經濟資本的傳遞還要具有意義。因為，它不僅僅是一種預設了持有經濟資本的表徵，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包含的是一種「文化」符號的繼承與擁有：

以著作、繪畫、藝術品等可以幫助了解的物質概念的具體化文化資本，是一種在它物質性中具有可移轉給後代的特性。舉例來說，一個文化作品的收藏與經濟資本的擁有，事實上二者傳遞給後代的階級區分效果是一樣的好（甚或是比經濟資本更加婉轉的方式）(Bourdieu, 1979b: 5)。

事實上，由於具體化的文化資本的物質性存在（也意味著一定程度的經濟資本能力才能購得），而有著比經濟資本還要好的教育功能。具體化的文化資本由於其做為一個本來屬於沒有任何指涉的自然物體，但因為在時空脈絡中有著文化層面的指涉，所以這種具體的「東西」，才會含有豐富的文化與教育意義：

也就是說，文化財貨的總體，繪畫、紀念碑、機器、加工品，和特別是個體出生時的環境就有的東西，這些藉著它們自己存在而有著教育的功用的文化財貨，毫無疑問的是……具體狀態的文化資本累積下量的增加，強化了藉由環境而行自動化教育的行動 (Bourdieu, 1979b: 4)。

質言之，物質性的文化資本需要某些特殊文化能力來解讀其中富含的文化意義。而所謂的特殊文化能力就是教育與傳遞個體內在抽象的價值觀、思考模

式、行為傾向等等的習性範疇。所以，具體化的文化資本與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二者之間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唯有透過獨具辨識文化符碼的文化內化狀態之文化能力，才能開啓蘊含於具體化文化資本中豐富的文化寶藏而「行自動化的教育行動」。文化資本的內化狀態藉由文化資本的具體化狀態而再現出來，這也就是一種習性具體化的實踐狀態：

以具體化狀態現身的文化資本是掌握了某些僅僅只能在瞭解它與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型式的資本二者之間的關係中，我們才能去定義何謂具體化狀態的文化資本（Bourdieu, 1979b: 5）。

具體化文化資本的轉移方式是與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一樣，具有相同的傳遞法則和隱蔽的合法性：

但文化資本（按：具體化的文化資本）可轉移的是它具有法律意義上合法的特性，而非（或不必然是）得去建立一個特殊佔有的狀態，也就是被准許去消費一件繪畫或是使用一台機器，且具體化的文化資本是與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一樣，服從於相同的傳遞法則（Bourdieu, 1979b: 5）。

質言之，轉移具體化的文化資本給後代，是不用什麼法律般明文規定的轉移與持有，它的轉移在表面上所呈現的是「本來就合法」。更具體來說，它是植基在誤認（認為合理）的合法。如同內化狀態文化資本傳遞的法則，具體化的文化資本是需要不均等的階級區分，以及與內化狀態文化資本二者合作在時間與文化內容的投入，才能稱作是具體化文化資本轉移層次上如同誤認般的合法性<sup>7</sup>。而這就意味著具體化文化資本是需要有「行動者」的投入。由於文化財貨「可做為一個物質擁有的客體，它以經濟資本為前提，和做為一個象徵性擁有的客體上，以文化資本為前提」（Bourdieu, 1979b: 5），那麼這樣的宣稱就是，只有某些文化財貨是不夠的，還得要有人去賞識它或是使用它：

因此，只有生產工具的人就必須去找到將他自己融入其中的方式，或是找到有著持有這種資本的人的服務：為了要持有這些機器，只需經濟資本就足夠了，為了要按照這些機器特殊用途而適當的使用它們，就得要個人地或是間接地，擁有內化狀態的資本（Bourdieu, 1979b: 5）。

一個文化財貨有其內在的文化法則。一個具體化的文化資本，在經濟主義的語言中，就如同是生產工具，而擁有這個生產工具的人得「自己會」操作或

<sup>7</sup> 接下來在第肆部分即將分析到這一個合理化與合法化的機制。

是找到「會操作」的人來將這些機器由靜止狀態運轉起來。而他自己能夠操作或是他找來的這些人，就是內化狀態文化資本的意義範疇：

文化資本具體化的狀態是隨著一個自動的和內在一致普遍的所有可能而展現自己的，這普遍的可能性，雖然是歷史行動下的產物，但它有著自己的法則，先驗於個體的意志……有待每個行動者……能使自己整合進去語言的互動邏輯中（也就是說，文化資本的內化狀態）(Bourdieu, 1979b: 5)。

Bourdieu 一直沒有悖離他建構主義的結構主義或是結構主義的建構主義的思想<sup>8</sup>。質言之，這種文化資本具體化狀態的內在法則是如同先驗般的秩序形式。雖然在 Bourdieu 的論述中，如他對「美學」的分析中，先驗這個概念一直是他所加以質疑與批判的<sup>9</sup>，但是他也在上述的引言中，說明了「普遍」只是一種歷史的可能性，是「歷史行動下所發生的產物」(Bourdieu, 1979b: 5)。所以這樣的論點，等於是沒有違背他的思想：建構主義（歷史行動）的結構主義（先驗的普遍可能性）。這種歷史建造的先驗法則，也需要在歷史脈絡下，有著那些學習到了、具備了理解這些先驗法則的「理性」的人，才能夠真正的使這些文化資本得以實踐，也才能使得這些人得以「整合」到這些法則中，成為文化資本運作的特性（也就是繼承的以及具有區別性的特性）。

然而，我們需再深入探究的是，擁有這些所謂歷史建構下，能解讀先驗法則的這些有「理性」的人的身份：

毫無疑問的，「身份」的階級地位相當隱諱不明：若我們強調他們不是持有他們所使用的生產工具的持有人（在嚴格的經濟意義上），且他們只是在出售他們的服務和產品上可能的回收的關係中，以文化資本來獲益，則我們將他們歸入被宰制的一方；若我們堅持他們使用了一種特殊的資本形式來獲益，則我們將他們歸入宰制的一方 (Bourdieu, 1979b: 5)。

<sup>8</sup> Bourdieu 認為結構是生成的、是建構出來的。他認為人的實踐是共時性 (synchronic) 與歷時性 (diachronic) 並存。他強調人與自然的影響力各半，並賦予社會行動者許多的創造力。然而他要加上結構主義的字樣，主要的也是在說明社會行動者會遭受到許多以往歷史環境的影響，但絕非完全地被決定或複製。事實上，這樣的結構還在結構化且永遠的繼續在結構化。

<sup>9</sup> Bourdieu 在《階級區分論》一書中，針對康德的美學進行批判。因為在康德的眼中，美的品味是一種判斷力的分析，一種將美學的鑑賞力訴諸於先天的理性和後天的悟性間的關係中。Bourdieu 認為，我們不應該將品味這一個概念訴諸於形而上或形而下的範疇中，應當回到日常生活實踐層面來分析，這也就是 Bourdieu 所稱的「反康德式美學」(une esthétique anti – Kantienne) (Bourdieu, 1979a: 42)。Bourdieu 認為對藝術的品味是一種認知能力的繼承與習得的品味 (Bourdieu, 1979a: ii)，這種能力事實上只有上階層的人才能夠傳遞這樣的文化資本給予其後代。

質言之，擁有文化資本者，其身份處在一個相當弔詭的位置。由經濟主義的角度來看，一方面，由於他們只是利用他們本身的文化能力來獲取利益，他們自己本身所擁有的文化財貨，如繪畫、古董等，並無法作為生產的工具，這些充其量只是一種象徵上的工具。以電腦公司為例，擁有生產工具的是他們所服務的地方或是單位，他們只是電腦研發人才，而並不是出資金的公司股東或老闆。以如此的視角來看，我們則會將其當作是被宰制的一方（如同馬克思主義中屬於勞工的一方）。但是另一方面若我們將文化資本當作是一個現代社會中新型態的宰制資本，也就是說，以往擁有經濟能力者，由於社會的演進加上經濟宰制的不平等業已經由馬克思所喚醒，所以權力鬥爭<sup>10</sup>在歷史的脈絡演進中逐漸地改變了它們的宰制型態，而轉以文化能力做為支配的新資本（Bourdieu, 1994: 21）。這些傳統的貴族，藉由將有形的經濟財貨轉化為文化財貨，以及轉化了經濟能力為文化能力，並將傳統馬克思的資本家／勞工間的鬥爭，轉為更細緻的文化場域的鬥爭。他們將經濟能力投資在文化物品上以及文化學習上，如資本家將經濟資本投資於其子女在學習藝術、文化的能力層面上。並且這些擁有藝術、文化能力者的家庭，由於經濟資本的充足，他們更以消費有形的文化財貨來支持他們的文化環境。更重要的是，他們的孩子在父母所佈置的無形文化氛圍中潛移默化地吸收了某些文化符號。這些方式使得這些傳統貴族轉化了經濟上的優勢到文化資本上的優勢，而確保了其世代子孫的優勢，因為這些子孫從出生起就能內化這些文化資本，則我們將其歸為宰制的一方。這種新型態的文化資本做為一種稀有性的籌碼，當然能夠再行所謂的階級區分：

只有在文化資本保留下，有著需藉由行動者使其合適於和投入於在文化生產場域（藝術場域、科學場域等等）鬥爭中的武器和籌碼，以及在文化生產場域外社會階級的場域，這些才是行動者在其中按照他們所擁有具體化的文化資本的比例，當然也按照他們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所應得的利益（Bourdieu, 1979b: 5）。

但是，光是有這些稀有性的文化資本而沒有一個能將其合理化及合法化的機制是不夠的。每個階級的孩子繼承了屬於他們階級的文化資本，但是為何是上階層者取得文化的支配性定義呢？Bourdieu 將此回歸到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上，而且再加上學校系統的制度化。他說：

---

<sup>10</sup> Bourdieu 認為凡場域必存在鬥爭（Bourdieu & Wacquant, 1992b: 81-82）。

假使我們加上那令人們相信這就是文化（按：也就是上層的文化才是真正文化）的內化狀態文化資本，我們就可以得知，在每一世代，學校系統，就可以被確認為是階級自我壯大的獲得系統（Bourdieu, 1979b: 5）。

質言之，第貳部分中，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所形塑的文化能力，是具有階級區分的能力。由於習性做為內化狀態文化資本內化的產物，它代表的是合理化的運作，而使得人們誤認了主流與非主流文化之間的區別。那麼由於加上了學校系統的運作，更加確保的是文化資本做為階級區分的重要因素的合法性。事實上，具體化的文化資本所隱含的就是一種主流文化的具體化形式。由於這種具體化的文化資本會在學校教育中被提到、被傳遞、被拿來當作教材、甚至是被拿來當作測驗的題目：這幅畫是誰畫的？甚至更進一步地也牽涉到內化文化資本的問題：這個畫家又是用什麼繪畫手法、在什麼樣的心境下畫出這幅畫的？所以 Bourdieu 對文化資本分析的焦點馬上會進入了第三個狀態中，也就是文化資本制度化的狀態。

## 肆、文化資本的制度化狀態

當文化資本的制度化狀態發揮作用時，它就與學校教育有著相當大的關係。文化資本制度化狀態的意義就是一種合法化的作用。當某種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在場域中，就如同一種習性在場域中實踐一樣，是有著許許多的與其它習性的鬥爭在其中。而制度化的文化資本，則合法化某個在文化鬥爭場域中勝出的內化狀態文化資本，使其在場域中，能不斷地再製及再鞏固其自身：

在學校名稱形式下的文化資本它的具體呈現，就是某些特性被中立化，而此特性是成為了內化狀態內化至個體，這樣的中立化可以支持這些特性自身（Bourdieu, 1979b: 5）。

學校教育就是合法化內化文化資本的制度化文化資本。當某種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如閱讀莫泊桑小說的文化能力）想要合法化、中立化其自身，想要成為及長久維持其主流的地位，以免在不斷進行的文化鬥爭中落敗，那麼它就必須要有著一個有系統、有制度的機制來幫助它，使它成為比閱讀《丁丁歷險記》還要主流、還要高級的文化。並且，藉由學校教育，尤其是義務教育中，教育機會均等的要求（人人都有受教權，人人都可受到均等教育內容與機會），更加灌輸某種強勢文化。事實上，Bourdieu 以“l’arbitraire”這個字來分析文化

的霸權。這個字的意義在法文中有兩種，一種是「獨斷」；另一種則是「任意」。Bourdieu 與 Passeron (1970: 22) 認為，作為主流的文化也只不過是「任意」一種文化在階級鬥爭中勝出，並藉由教育機構形成其「獨斷」文化的灌輸與階級優勢的再製。也就是說，主流文化也只是衆多文化中，任意的一種文化（如國語也只不過是在台灣的各種方言之中的一種而已）。與其它文化相較，它並沒有全然的在任何層次上都比其它文化要好。而這個任意的文化經過階級鬥爭後取得了優勢的階級地位、資源與權力，是故能夠幫助其階級所特有的內化文化資本在文化場域中勝出，而成爲一種獨斷的文化（上階層者所特有的藝術文化品味在藝術文化場域中，也處在主流的地位）。藉由教育制度，這個主流獨斷文化行使其獨斷文化的灌輸以及合法化，以在不斷進行的階級鬥爭中取得優勢地位。

Bourdieu 從分析「學位」開始。事實上學位指的就是教育機構已經預設一個預先存在的社會區分。Bourdieu 認爲，冠上一個頭銜，一個學位的稱號，就能夠有著區分的意義。他說：

在許多所謂的先進國家，如法國、美國、或日本，人們的成功都仰賴一個尊崇學校預先存在的社會區分的推薦（名字的指派，通常是一個教育機構的名字。按：指名校）(Bourdieu, 1994: 42)。

若要使得不同階級間所擁有的文化資本在質與量的層面上的不均等具有合法性，只要放置一個教育機構的名稱在這些不均等的事實上，就可以使得社會區分獲得承認：

藉著教育頭銜，一種給予持有它的人約定俗成的價值，在文化關係下穩固和合法保障的一種文化能力的文憑，社會煉金術 (*l' alchimie sociale*) 生產了一種文化資本的形式，這種文化資本的形式是能夠和持有它的人和有效的在既定時間中所擁有的文化資本，二者與它保持相對自主的關係……它（按：社會煉金術）藉由整體的施法，建立了文化資本 (Bourdieu, 1979b: 5)。

Bourdieu 使用了社會煉金術來指稱一種共識上的誤認。事實上，教育制度所給予的名稱，只是一種約定俗成下的價值同意。這種約定俗成事實上是透過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的傳遞以及習性區分性活動所行的「合理化」，來使人們同意（或是誤認）以某種或某些文化作為主流的、應該學習的文化。並且，再藉由教育機構進行合法化的加工，將這種同意及誤認變成是具有法律制度上「合法的」效益：因為誠如義務教育所稱，它提供了一個價格低廉且又全民都應當也都可享有的教育機會來學習這些所謂「主流的」、「好的」文化。在這樣制度

化的機構前，人人都有著平等的受教權。藉由如此綿密的組織化及制度化的方式，文化資本得以在制度化的結構中建立其合法性。而這樣的合法化過程卻正好就是一種全民在價值上的煉金術：

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在為了建立權力的能力而施了魔法的情況中 (*la magie performative du pouvoir d'instituer*)，就能夠讓人看到和讓人相信，或以一個字來說，被確認 (Bourdieu, 1979b: 5)。

文化資本代表著一個權力，而社會煉金術的魔法將其確認起來。事實上，Bourdieu 這樣指出義務教育的虛假性：

義務教育最不為人察覺的影響之一，就在於它傳佈給被統治階級應該獲得的所謂合法的知識 (*savoir*) 與技能 (*savoir - faire*) (如法律、醫學、技術、娛樂或藝術等題材)，而導致被統治階級其自身熟稔的知識與技能 (如民俗法、家庭醫學、手工藝、通俗語言及藝術……) 之價值的貶低 (Bourdieu & Passeron, 1970: 57)。

這一切只是一種獨斷的權力介入，然而它們卻宣稱了這些文化為普遍的價值，是應該學的文化。並且，透過教育這一個機制，它們灌輸了自己所認定的普世價值給學生。藉由社會煉金術（也就是教育制度的運作）與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所型塑出來的習性兩相共謀，使人們信服於主流的文化資本，誤認其獨斷為合理的以及合法的。

文化資本藉由學位的制度化，形成了階級區分的實踐。既然學位是一種文化資本的書面保證，所以在從事某項工作時，較高學歷者會被認為是有較高的能力，較低學歷者會被認為是有較低的能力。儘管在從事這項工作時，此二者可能在實際表現能力上是相同的：

舉例來說，在知識的層級與學歷的層級間相呼應的意義就是擁有最高學歷之人被假設他自己擁有了所有其他較低學歷中的知識，同樣的，當有兩個人同時去從事一項工作且他們都被賦予同樣的能力（也就是說，與從事這個工作所直接相關的必要能力）但他們擁有不同的地位（且，當然，不同的薪資），而評斷這件事的想法就是唯有較高學歷之人，他能夠有所有實踐技能的基本知識 (Bourdieu, 1979a: 377-378)。

質言之，藉由學歷來做為衡量能力的標準，這種能力上的分類變成了一種賦予神聖性同時也是決定順序的機制。擁有較高學歷者被認定為是擁有較佳文化能力者，他們不僅擁有了較低學歷者較低層次的文化能力，而且他們也比較

低學歷者擁有較佳的文化能力。除了在物質層面中，他們能夠獲得較佳的工作或是較好的薪資外，在象徵層面中他們也如同被授與爵位的貴族：

教育分類的行動總是，但也是只有在這個情況中才有，一個在法文意義中的聖職任命／賦予順序（ordination）的雙重意義行動。它構築了一個等級的社會區分，一個決定性順序的關係：對生活來說，當選者是經由他們的從屬…關係而被標記出來；他們是一個騎士團（une ordre）的成員，同時是藉由本質和合法區分，而與一般人區隔開來的明顯劃界（誰屬於此或誰不屬於此）。也就是如此藉由學校教育運作的區分，意義上來說也是神聖的（consécration），聖職任命／賦予順序的一個貴族（Bourdieu, 1994: 41）。

在法文中，「ordination」除了有聖職任命的意義外，還有決定了「順序」的意涵。一方面教育分類給予的是文化資本的嘉勉；另一方面，則是文化資本高低層級的決定：教育制度使得文化資本藉由制度化而有了高／低、好／壞的意義。擁有文化資本越多，就越顯貴，也越與擁有文化資本較少者區隔開來。Bourdieu 就將教育制度的聖職任命所頒佈的「證書」看作是一種騎士稱號授與典禮：

證書的神聖授與儀式十分如同授予騎士稱號的典禮（à l'adoubement du chevalier）。一個專業能力的傳遞和專業競爭力的選擇過程十分明顯的，並且是以一種相當專業的方式，隱藏了一個社會功能……我們因此……有工業的領導者、名醫、高級官員和政治領導人世襲的教育貴族（noblesse scolaire héréditaire），且這些教育貴族是由戰時的貴族頭銜轉為教育頭銜的古老貴族血統繼承者（Bourdieu, 1994: 42）。

證書的授與是轉化了古老的貴族繼承方式。藉由血統而世襲貴族爵位，在現代學校教育制度的運作下，轉化成為在教育場域中表現優良的貴族。這種現代化的繼承方式，藉由文化資本內化狀態和具體化狀態的繼承與傳遞，也就是某種專業能力的文化資本繼承與獲得，因而保障了古老貴族者仍舊能在現代社會中保有其優勢地位。因為這種文化資本的擁有代表著是一種能力，以及一種「進入界線或是疆界的參與權（right of admission），有時則是一種數量上的管制（numerus clausus）」（Bourdieu & Wacquant, 1992a: 245）。

但是，既然制度化的文化資本是被神聖化的決定順序，那麼它就是約定俗成的社會煉金術而非放諸四海皆準的定理。制度化的文化資本是被建構的，而非是已結構的。它並非授與了一個具有絕對價值的學歷給一個具有絕對文化能

力的人。授與的判準是被生產出來的，而獲得學歷的加冕也是被生產出來的，更是被建構的。擁有學歷的貴族並非真的是具有絕對的文化能力，也就是說，這些貴族的文化能力並不是就比其它沒有貴族頭銜者來的「好」。因為這樣的判準既然是被建構的，這些貴族的文化能力也是被建構成為所謂「好」的文化能力，判斷的標準也只是站在某一個視角（尤其在這裡指的是主流文化的視角）來評判的，而非是某些「文化」以及「文化能力」本身就存在著高下之分：

只需去想考試，從在表現上只有極小的差異的連續整體間開始，卻又產生持久的和粗暴的不連續，這完全是沒什麼意義的，如同是那分開了最後被錄取者和被淘汰的第一名 (*sépare le dernier reçu du premier refusé*)，且在由法定確定和保障的能力，和在文化資本二者之間，建立了最後被錄取者和被淘汰的第一名，本質上的差異，並又不斷地督促其證明他們差異的確實存在 (Bourdieu, 1979b: 5)。

考試事實上是以某「一種」文化為中心來觀看其它與之不同的文化。考試制度預先假定了一個絕對的文化，認定這樣的文化是最好的、最進步的，並以此來看待那些不同於它的文化，或是那些沒有達到它所訂定的「文化」意義程度上的其它文化，並將其視為不利的、貧乏的文化。然而，這些文化至多只能被視為是主流文化下的「次文化」，但不能說它們比主流文化還要「次等」。事實上，考試就是以主流文化（深層的來說，就是獨斷文化）為出發點，訂定一個以他們文化為視角的測量「文化」的工具，但是顯然他們將「文化」意義限制在「他們自己的」文化中。更進一步的，通過測驗者代表的是有文化、有能力；而沒通過測驗者代表的就是要再加油、要再努力去學習「他們主流」的文化。這樣的宣稱就是此二者在其所擁有的文化特質上有著高低之別。

但是，評判通過與否的標準只是一個虛構的界線。這條界線不能以二分的方式來將高／低、對／錯武斷的區隔開來：

它（按：考試）只是個魔法般的界線，也就是藉著集體的相信，也就是強制性的和相當持久的（幾乎是冒著生命危險的）。「在庇里牛斯山這邊是對的，在庇里牛斯山那邊是錯的 (*Vérité en deça des Pyrénées, erreur au-delà*)」 (Bourdieu, 1979b: 5)。

西元 732 年，在法國中西部的都爾 (Tours) 一役，回教的帝國勢力由於在此役中被查理曼大帝的父親所擊退，所以回教勢力無法越過庇里牛斯山（林玉体，1997：119）。Bourdieu 運用了這樣的比喻，說明了考試如同庇里牛斯山，

越過這座山就是文明的文化，而在山的另一頭就是野蠻的文化。如此評判文化的方式只是一種制度化集體誤認的社會煉金術。這種誤認宣稱由於學校教育已經提供了相當公平、公正、公開的學習文化機會，那麼按照這樣的說法就表示，通過考試者能力高，沒有通過考試者能力低。然而，這樣的宣稱等於是忽略了文化資本本身在繼承與傳遞上階級的區隔性：

藉由獨斷制度和誤認為一個合法界線和建立團體最大程度的價值，這些是為了原則化在價值中群體的信任和在與其它群體對立中找到自己的意義，建立了一個真實且不變（也就是先驗於個人的），同質的和區分的團體，這是個加倍危險的事（*diacrisis*）（Bourdieu, 1979b: 5）。

一方面，「考試或是以理性競爭的方式使（justifient en raison）不必然是原則上的合理性的區分成合法」（Bourdieu, 1994: 42），也就是制度化的儀式使得不合理之事實加以合法化、隱藏化；另一方面，「且經由核可成績所得的頭銜展現出如同有著社會競爭證書的專業性競爭力的保證」（Bourdieu, 1994: 42），即學校頭銜證書學位所代表的就是個體在社會中擁有競爭力的保證。此二者相當綿密的制度化文化資本的合法性以及在社會空間中的有效性。既然考試的判準是主流文化的判準，而文化資本在繼承與傳遞過程中又具有相當深入個體意識及無意識層面的習性，以及習性所隨之而來富含的階級區分特性，那麼當每個階級所繼承不同的文化資本被以某一個獨斷文化所建構的制度來加以看待，甚至是建立一種評判的標準且這樣的過程形成了具有合法性的意義；並且由於習性本身在個體無意識中所建立的合理性、正當性，如此的運作便形成了一種全民的煉金術，當然會更加隱藏了文化資本的階級區分特性。

當通過學校判準而得到的學位擁有，代表著的是一種象徵上的資本形式，它具有著某種象徵上的權力。事實上，學位是一種文化資本轉化成為象徵資本<sup>11</sup>的形式。象徵資本，它代表的是三種資本：經濟資本、社會資本及文化資本最終都會在實踐中向其作價值性的轉換，以獲得某種形式的權力。Axel Honneth認為，所謂「象徵資本指的是一—隱喻上而言—文化認可或聲望的總和，個人或社會團體可藉由巧妙地操縱社會的象徵系統而獲得」（劉維公譯，1992：17）。是故，象徵資本是一種經由認可性的儀式，一種可以讓個人或團體在社會的象徵系統中投資與獲利，並在其中彰顯出自己身份地位的一種無形資本，目的是

---

<sup>11</sup> Bourdieu 將資本區分為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和象徵資本（Bourdieu & Wacquant, 1992a: 161-162）。

在使個人或團體在社會系統中獲得確認，或由社會系統中獲得利益。學歷就是一個象徵資本的典型例子：藉著學歷證明，可以確立一個個體在社會空間中所屬的空間位置。因為學歷證明，行動者可以進而動員起其它型式的資本加以運籌帷幄一番，然後藉此佔據較佳的階層位置。

當然，要認定何謂合法的象徵性資本，就必須有著政治力的介入。一方面，是既得利益者去認定何為「該核可的知識」；另一方面，則是利用法律在這些受到核可的事物披上合法的外衣：

象徵資本的合法化使得某個觀點具有絕對的、普遍的價值，使此觀點逃脫出了藉由定義，內在於每個觀點，站在社會空間中某一特定點的看法的相對性（Bourdieu, 1987: 162）。

質言之，政治力的介入，以及法律上合法地包裝象徵性資本，使得多元的角度被遮蔽了，而只有單元的角度，而且是政治正確後的單元角度<sup>12</sup>。也就是說，某一種象徵資本藉著政治力的法律包裝，而獲得在社會中流通的權力，並且此政治力更進一步的將內在於此象徵資本中的負面因素或是相對因素排除掉了。學歷是經由教授某種主流的（當然也是經過政治正確後的）知識形式後，經過一定的考核機制篩選後而給予的。然而，這種主流的知識形式是排除了其它「非主流」的知識形式，但是誰能保證這些非主流的知識形式是不好的？它們也只是社會行動者站在「另一個」社會空間中的看法而已。在多元的角度中，任何的觀點，包括知識的形式，應當是相對的，而非是有任何一個單一的形式是具有絕對正當性的，否則，它就成為了一個強者的邏輯去壓迫弱勢者的聲音。然而，由於習性的傳遞，使得人們如同煉金術般，不僅認為（且是誤認）這樣的主流是很合理的，而且也因為學位之象徵資本的合法化包裝，使得獨斷文化以及階級區分的作用更強大但也更加地被隱藏：

<sup>12</sup> 所謂的單元角度，在其知識論中認定有著客觀真理的存在，並且此一客觀真理是絕對的、放諸四海皆準且能超越時空限制的。現代主義常以理性作為其衡量一切事物的準則，認為唯有理性才可找到客觀真理，而人具有理性。是故，只要是有理性的人也可藉由理性來找到客觀真理，且別的有相同理性的人也會同意此真理，所以這樣的真理是絕對的客觀真理。如同今天自然科學所宣稱的只有用它們那種最客觀的方法，方能找到客觀真理，不是用此方法就是不客觀的。然而，這樣的說法只是假設每個人都有相同的理性，並可以找到客觀的真理，那麼所謂的觀點的差異性，就被認定為不是客觀的，不能放諸四海皆準的，不理性的，是形而下的。多元角度則否定了客觀真理的存在，而擁抱了差異的個殊性。他們認為所謂客觀真理的宣稱，常是強者的邏輯加諸在弱勢者身上，只是一種時空下的產物，隨著時代而有所不一而有其自己界定（常常是由強者界定）客觀真理的一套知識論。（詳見蘇永明，2000）

此種狀況和習性的辯證是一種煉金術的基礎，其轉化資本後的分布型態，一種在具有區分性知覺中具有區辨力特徵的，力量所造成的效果的總和，也就是說在象徵資本的分佈中，這樣合法性的資本其實是一種對客觀真理的誤認 (Bourdieu, 1979a: 192)。

以社會空間的區別而展現的習性，是有著區分性的。那麼，習性就如同價值區分系統般告知個體何者是屬於主流的。當在習性的引領下，個體會無意識的，以對一切選擇的不選擇原則選擇 (*principe non choisi de tous les choix*)，做出「那是屬於我應該做的行為」，如當我如是想：屬於下層階級的我應該喝個紅酒。而香檳是屬於在上流俱樂部裡打高爾夫球以及去林蔭大道劇院看戲劇的人喝的。這種想法無形中就區分了、也認可了階級之間區分的合理性 (Bourdieu, 1987: 158)。其實，若是當喝紅酒是屬於上層階級的標誌，那麼整個階級間的從屬順序似乎就轉換了過來。這樣的區分，事實上也只是一種武斷的、現代主義般的單元區分罷了。伴隨著後現代的思潮，我們可以得知，這樣的區分也只是一種時空下的產物，而非永久不變的區分方式。

由於藉由習性的合理性以及各種社會制度的合法化，獨斷文化在歷史的軌跡中持續掌握著各種權力(不論是經濟上的或是象徵上的)，獨斷文化也就很容易的掌握生產傳遞知識場所的學校。由於獨斷文化握有經濟能力，當然它能夠掌控建立學校的具體層面(如校舍)；更重要的是，它更掌握了象徵上的權力(如主流的文化定義)，當然它就可以決定學校所教授的知識內容。在 Bourdieu 的眼中，各種象徵資本，藉由這樣的單元獨斷掌握了某些知識生產的管道(如學校)以及掌握了知識核可的機制(如法律)，形成了一種象徵性的秩序：

象徵秩序是……一方面……所有的判斷並非都具有相同的份量，且握有強大象徵資本的貴族們 (*les nobles*) ……在能夠強加一個最有利於他們的產品價值層級的位置上—這主要是因為，在我們的社會裡，他們事實上握有了對那些官方的設置與保障等級的制度，例如學校體系最真實壟斷 (*un quasi-monopole*) 情況的效用。在另一方面，象徵資本可能是由官方許可與保障，以及官方的任命，而在法律上成立……一個如同學校頭銜的頭銜，是個普遍被承認與保障象徵資本，能通行於所有市場。作為正式認同的官方定義，它使得擁有此種身份的人，可以去強加被普遍認可的觀點，因而表面上似乎脫離了所有人對抗所有人的象徵鬥爭的情況中（按：也就是處於超然的地位）(Bourdieu, 1987: 161)。

在這樣的象徵性秩序中，各種的資本（不論是經濟資本、社會資本及文化資本）在向象徵性資本進行價值性的轉換後，形成了一種井然有序的市場。這樣的市場是一種象徵性的市場，在其中，人們所進行的是象徵性的活動（如帶著名校畢業學歷頭銜到職場上應徵的無往不利），在其中既得利益者藉著獨斷的認可而在這個市場中獲得其投資報酬率的利益最大化。而學位作為一種象徵資本，實際上，也就是一種文化資本的本質：藉由各個階級，或以更微觀的方式來說，藉由各個階級中的各個家庭給予其階級或家庭成員繼承與轉化文化資本，行動者帶著文化資本所賦予的能力來到了社會場域中，並藉由一連串的合法化機制，如考試，各個文化資本在其中得到了核可和否認（而且通常是合於主流文化的文化資本獲得認可）。事實上，學位所保證的是家庭教育所給予後代文化資本的品質，與學校教育在教育資本上的品質。由家庭到學校教育一連串的傳遞、充實（藉由學校課程更有制度化組織的加深加廣）以及制度化文化資本的過程所產生的階級再製，就是 Bourdieu 文化資本三個狀態在教育機會均等概念上的焦點核心。

## 伍、文化資本在教育機會均等概念上的解釋

Bourdieu 階級再製的概念是由家庭到學校一連串綿密的運作，而非只有侷限在學校場域中。文化資本的三個狀態相當完整地解釋了由家庭到學校教育的階級再製過程。影響學生在學校不均等成功的因素是：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藉由家庭教育，將階級當中特有的文化資本「內化」至孩子的身體與心靈中。具體狀態的文化資本作為一個蘊含文化符號的文化寶庫，如藝術品，而這個寶庫是需要特殊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才能將其打開。制度化狀態的文化資本則將焦點轉入學校教育。制度化狀態的文化資本說明的是，學校教育事實上是獨斷文化進行合法化階級再製的場所。獨斷文化藉由文化鬥爭勝出後而成為主流文化，它藉由掌控以及委任學校機構進行獨斷文化的教育，使得獨斷的特權階級特有的文化資本在此一機構中獲得合法化並且更加茁壯。同時間也使得不屬於特權階級的文化資本被更加地貶抑。

Bourdieu 以法國的大學教育作為例證來檢視文化資本概念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間的關係。在法國，許多屬於法國官僚體系的上層階級者，他們的孩子在校成績以及高中畢業會考成績表現優異（由於文化資本的豐沛），他們得以進入的

是比法國一般大學地位還要崇高的菁英學校 (Grand école)。這些孩子在菁英學校就讀二年的先修班 (les classes préparatoires) 後，還要再經過另一種會考 (與高中畢業會考不同) (concours)，成績優異者才能真正地進入菁英學校。這種層層篩選的機制，加上在菁英學校中所呈現的是高度文化資本流動的場域，也就是說必須要有著相當豐沛的文化資本才能夠在其中生存，甚至通過會考真正進入菁英學校就讀以取得文憑。這使得有幸繼續向上深造但本身家庭所賦予文化資本較不豐富的下階層的孩子，會選擇進入的大多是一般大學或是學院，因為這種普通的大學或是學院只要有著通過高中畢業會考的證書即可申請入學就讀。而通常在高中階段成績優異者，通常是屬於上階層具有充沛文化資本的人（下階層者成績優異的比例就更少了）(Bourdieu, 1964: 171-172)，早已選擇進入菁英學校或是技術學院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Technologie<sup>13</sup>) (Bourdieu, 1989: 105-108)（要非常注意的是，法國的高等技職教育的發展相當完備，其聲望與學術地位甚至比一般大學還要高。這種特色是與走英美學制路線的台灣學制相當的不同）。而事實上，在法國其實最有聲望與前途的高等教育學校是菁英學校或是技術學院，這些學生畢業之後出路甚佳。

一方面，對文化資本三個狀態的分析，吾人可知學生在學校教育中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對於主流文化資本的熟悉程度而非經濟資本的多寡。藉由內化文化資本的概念可以得知，擁有很多經濟資本的家長，若是他們自身沒有主流文化資本能力，或即便他們有能力，他們卻不投入時間與心力來教育孩子主流文化資本，他們的孩子不一定能在學校教育中成功。這也就可以說明為什麼有些有經濟資本而無文化資本的孩子，如暴發戶的小孩，不一定能在學校中獲得成功的機會。由於暴發戶指的就是由相當缺乏經濟資本以及文化資本的下階層者，他在短時間內突然獲得大筆的經濟資本，以致於靠著其豐富的財富而晉升為上階層者。他在缺乏文化資本的狀況下，卻又沒有意識到要將經濟資本投資在教育孩子的方面，而將經濟資本拿去投資在物質性的用途上，比如說名車、名牌等炫耀性消費，所以他們的子女不一定能在學校教育中成功。

另一方面，藉著 Bourdieu 分析文化資本在學校的合法化過程來說明主流文化以及考試的獨斷性，吾人亦可理解主流文化以及考試背後所代表的獨斷意義。因為主流文化只是衆多文化中的任意一種文化，而這個任意的文化經過階

---

<sup>13</sup> 對於使用「技術學院」的翻譯是採用林貴美（1991：261）所著的《法國教育制度》一書中的翻譯方法。

級鬥爭後勝出，才成為一種獨斷的文化。由於特權階級者掌握著權力，於是他們委任學校教育作為其獨斷文化的灌輸機構；也由於他們也握有定義主流文化的權力，所以他們以自己最為熟悉的文化內容作為學校的教育內容，以保障他們的優勢性以及文化資本的階級區分特性。而藉著低學費甚至是免學費（如法國的小學教育）的義務教育，他們宣稱義務教育是一個教育機會公平的場所，任何的學生都可以進入學校學習主流文化。再加上經由學校教育所舉辦的考試，學生可以藉此獲得一個能力上的保證書，以在往後進入社會謀職時取得較佳的機會與福利。Bourdieu 認為考試只是一個獨斷的區分，考試如同是一座庇里牛斯山，通過考試所訂定的標準者是有文化的；沒通過考試所訂定的標準者是沒有文化的或是文化貧乏的。事實上，考試是由主流文化者來訂定所要測驗的內容，而測驗的內容也只是經由主流文化者認定為屬於文化範疇的才放入。既然主流文化只是一個任意文化經過階級鬥爭後勝出而成為獨斷文化，它沒有絕對的正當性，那麼它更不可以它所訂定的標準去任意評斷一個人或團體是沒有文化的或文化貧乏的。

## 陸、結語

本文使用 Bourdieu 文化資本的概念來研究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文化資本的三個狀態—內化狀態、具體化狀態以及制度化狀態，能夠提供一個探究教育機會均等的研究途徑：判斷一個學生其內化狀態的文化資本為何（是否是主流文化資本）、其家庭所給予的具體化文化資本的質與量為何、以及這兩者是否與制度化狀態的文化資本能夠進行相得益彰的共謀。而事實上，這樣的方式是比較能夠避免經濟決定論，並將思考的核心放在文化與階級之間的關係上。這也是本文的核心所在。

## 柒、參考文獻

林貴美（1991）。**法國教育制度**。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邱天助（1993）。**Bourdieu 文化再製理論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邱天助（1998）。**布爾迪厄的文化再製理論**。台北市：桂冠。

- 李振昌、林淑慈（譯）（2003）。L. E. Harrison & S. P. Huntington 編著。**為什麼文化很重要**。台北市：聯經。
- 林玉体（1993）。**西洋教育史**。台北市：文景。
- 傅光鴻（2000）。**學校文化的社會學分析—布迪厄之文化再生產觀點之啓示**。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劉維公（譯）（1992）。A. Honneth 著。片斷化的象徵世界—波笛爾文化社會學的省思。**當代**，77，14-31。
- 魏宗明（2001）。學校在文化再製中的角色--Bourdieu 觀點。**國民教育研究學報**，7，85-106。
- 蘇永明（2000）。垂直多元與水平多元的思考模式。載於但昭偉、蘇永明（主編），**文化、多元文化與教育**（頁 133—179）。台北市：五南。
- 蘇峰山（2002）。象徵暴力與文化再製：布爾迪厄之反思。載於南華大學教育社會研究所（主編），**意識、權力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理論導讀**（頁 117-145）。高雄：復文。
- Bourdieu, P. (1964). *Les Héritiers: les étudiants et la culture*. Paris: Les Editions de Minuit.
- Bourdieu, P., & Passeron, J. C. (1970). *La Reproduction. Eléments pour une théorie du système d'enseignement*. Paris: Les Editions de Minuit.
- Bourdieu, P. (1979a). *La distinction: Critique Sociale du Jugement*. Paris : Les Editions de Minuit.
- Bourdieu, P. (1979b). Les trois états du capital culturel. *Dans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30, 3-6.
- Bourdieu, P. (1987). *Choses dites*. Paris: Les Editions de Minuit.
- Bourdieu, P. (1989). *La Noblesse d'Etat. Grandes écoles et esprit de corps*. Paris: Les Editions de Minuit.
- Bourdieu , P. (1994). *Raisons pratiques. Sur la théorie de l'action*. Paris: Seuil.
- Bourdieu, P. (1997).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A. H. Hasley, H. Lauder, P. Brown, & A. S. Wells (Eds.), *Education, culture, economy and society* (pp. 46-5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 & Wacquant, L. J. D. (1992a).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ourdieu, P., & Wacquant L. J. D. (1992b). *Réponses: pour une anthropologie réflexive*. Paris: Seuil.

Gramsci, A.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Q. Hoare & G. Smith, Tran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